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6-019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中，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 （一）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1,874,500份，于202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874,500股，于202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为 3,506,280 份，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339 名。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已行权数 2,943,180 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及股票期权实际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6,716,698 元增加至 411,534,378 元，股份总数由 406,716,698 股增加至 411,534,378 股。

## （二）注册资本减少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00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2,000 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已离职和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4,20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4,200 份。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共计减少 96,200 元，股份总数共计减少 96,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11,534,378 元减少至 411,438,178 元，股份总数由 411,534,378 股减少至 411,438,178 股。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06,716,698 元变更为 411,438,178 元，股份总数由 406,716,698 股变更为 411,438,178 股。

上述事项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发生上述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06,716,698</b>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11,438,178</b> 元。
<b>第三章 股份</b>	<b>第三章 股份</b>
<b>第一节 股份发行</b>	<b>第一节 股份发行</b>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b>406,716,698</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406,716,698</b> 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b>411,438,178</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411,438,178</b> 股，无其他类别股。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负责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